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2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314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25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品質，本局(建管處)訂定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原則，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4019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面查核不合格案件記點處分原則，訂定如下：

- (一)經查獲查核缺失達3案者，其查核人員記缺點1次；一年內查核人員記缺點達3次者，爰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」第12條規定，終止其派任。
- (二)機構所屬查核人員達3人遭終止派任，其查核機構記缺點1次；一年內查核機構記缺點達6次者，爰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」第13條規定，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。



(三)其餘情節重大及違反作業準則等情形，仍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